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

/ 服 / 务 / 手 / 册 /



职业能力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编制

2023年12月

职业能力篇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2
1.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02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03
3. 项目制培训补贴	06
4. 创业培训补贴	09
5.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0
6. 生活费补贴	11
“广东技工”工程补贴	12
1.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12
2. 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14
3. 培训课程标准补贴	16
4. 民办技工学校招生就业补助	17
5. 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支持经费	18
6. 重点专业建设支持经费	19
7.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支持经费	21
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认定	23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认定	26
Q & A	28

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除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外,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补贴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劳动者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我省户籍的,或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以及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的。

(二) 适用条件

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三) 补贴标准

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 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四)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补贴申领

1. 劳动者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中,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 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3. 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适用本项目。

(六) 申请网址

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shtml>

(七) 申请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在系统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收到技能补贴申请后,应对申请人的证书信息、身份信息、申领补贴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比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对补贴名单通过“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账户。
对公示有异议且查实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核实与事实不符的,按本条规定发放补贴。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935805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

(二) 适用以下条件

1. 按照粤人社规〔2022〕4 号文要求,企业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型学徒制项目,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2. 企业按规定申报确定为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含链主单位、生态企业),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三) 补贴标准

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 5000-8500 元标准予以补贴; 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 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 30%, 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照粤人社规〔2022〕26 号规定, 统一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予以补贴。

(四) 备案基本条件

1. 用人单位条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在本市工商、税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 (2) 能为学徒培养配备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
- (3) 用人单位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内部导师, 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 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 (4) 能为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2. 学徒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学徒为与备案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 (2) 学徒为与备案单位在本市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 (3) 学徒为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服务协议, 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人员。

3. 培训机构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本市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
- (2) 本市的国家、省及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 (3) 大型企业、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采取“师带徒”方式,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试点企业遴选办法由省另行制定。

(五) 备案流程

用人单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应至少在开展培训前 15 个工作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 补贴申领流程

1. 用人单位在备案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备案总课时 50% 的, 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预支补贴申请。通过登录省系统, 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预拨付补贴”, 填报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至省系统“材料信息”栏:

- (1) 提交不少于 5 次不同日期(原则上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 涉密企业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情况说明)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
- (2) 自证完成备案总课时 50% 的培训佐证资料(含培训计划、学员签到表);
- (3)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盖章上传);

2. 用人单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 应于培训期满 12 个月内, 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通过登录省系统, 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立即办理的“申请补贴”模块, 填报信息并上传以下材料至省系统“材料信息”栏:

- (1)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
- (2) 每班次不少于 10 次不同日期(原则上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 涉密企业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情况说明)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 已预支补贴的每班次不少于 5 次不同日期的培训视频资料;
- (3)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企业盖章上传);
- (4) 用人单位需上传学徒培训期至补贴申请当月的连续参保凭证。试点企业还须提供与学生学徒在本企业培训就业后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

(七) 申请网址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三、项目制培训补贴

(一) 项目范围

1. 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2. 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领域急需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3. “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重大工程领域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4. 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

(二) 项目征集和确定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内,经综合考虑培训资金预算、当地产业需求等因素,遴选确定本地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后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公开征集遴选全省实施的培训项目。

(三) 补贴对象

承训单位

(四) 培训对象

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

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余刑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五) 适用条件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承训单位,为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对象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六) 补贴标准

培训项目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对承训单位予以补助,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培训项目情况确定;如培训合格人员获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规定申领更高标准培训补贴的,可根据获证人数,按更高标准计算补贴总额补助承训单位。

(七)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八) 补贴的申领

1. 确定承训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条件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原则确定承训单位。承训单位遴选应经量化标准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等规范程序,遴选后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承训单位范围包括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并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工种)办学许可证,或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包含人才培养、培训、业务培训、教育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或建

设有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就业培训基地、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能够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理论课或实操课师资、设施设备及场地资源；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培训服务管理、培训学员管理、培训师资管理、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通过招标采购优质的项目制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信誉度高、教学质量好、培训后就业情况较好的培训机构倾斜；对承训期间存在严重违规违纪或培训质量较差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清退。残疾人、余刑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由地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培训承训单位。

2. 组织开展培训。承训单位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项目。承训单位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备案，填写培训基本信息，上传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计划、授课教师等信息，开展线上培训的还需录入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名称、培训课程和资源、培训课时。培训结束后由人社部门进行考核验收或人社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考核评价，经考核合格的，发放相应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相应验收标准。

3. 申领补贴。承训单位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并上传材料，包括补贴人员信息、培训机构信息、评价机构信息、培训考核情况资料、诚信承诺书等。对于在粤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无法提供视频等资料的，由主管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九) 申请网址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

(十)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4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四、创业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

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

(二) 培训对象

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三) 适用条件

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四) 补贴标准

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五)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申领流程

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广东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申请开班，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按照申报信息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上传相关培训台账，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验收申请和考核申请，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考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登录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填报相应的信息，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

(七) 申请网址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五、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 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

(二) 适用条件

1. 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
2. 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
3. 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三) 补贴标准

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8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350 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 申领流程

1. 评价机构规范完成考核评价并将证书数据上传国网后,登录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补贴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报相应信息。
2.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谁评价、谁申领”的方式申请,符合条件的,评价补贴资金可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法人主体银行账户。在校生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按照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项目补贴。
3. 劳动者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已享受该职业高等级评价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评价补贴。

(六) 申请网址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六、生活费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 2 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二) 适用条件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条件的。

(三) 补贴标准

每人每次 500 元。

(四) 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

(五) 补贴申领

1. 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2. 系统应进行即时比对,对在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予以告知,对告知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后未申请该项补贴,视为放弃此项补贴申领。
3.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 申请网址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935805**

2. 面向本行业或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体系健全、评价效果显著,且认定标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通过。

(三) 补贴标准

每个技能等级认定标准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资助,每家机构每年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佐证材料;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文件资料。

(五) 实施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由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意见(行业协会不需要)后,向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2. 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评估,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资助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并核定经费资助标准。经公示 3 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3. 补贴对象应于项目公布后 3 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费在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935805**

“广东技工”工程补贴

一、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一) 补贴对象

本市行业协会、重点企业。

(二) 补贴条件

1. 取得国家、省或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

二、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和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各类培训机构。

(二) 补贴条件

1. 定向技能培训学员须为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周岁青年,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2. 定向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须为我市重点专业。
3. 各类培训机构须与本市企业签订“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就业协议,协议须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养目标;培训课程标准(含考核标准)须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备案通过。
4. 培训项目不低于 200 课时(每课时不低于 40 分钟),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20%)、专业基础课程(20%)、操作技能课程(60%)。培训可采用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线上培训不超过 40%。
5. 定向技能培训学员培训期满,应当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毕业(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结业)证书],达到协议单位认可的技能水平。
6. 学员培训合格后须与协议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满 3 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协议单位原因不能接收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后,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在协议单位所在区其他企业就业。

(三) 补贴标准

1. 根据培训项目耗材情况,低耗材项目、高耗材项目分别按照 20 元/课时、30 元/课时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8500 元/人/年。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等级在中级工(含)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培训项目,补贴可按上述标准上浮 30% 执行。
2. 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补贴标准可适时进行调整。
3. 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四) 补贴期限

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标准明确的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学员培训合格证书;
3. 培训合格学员就业花名册。

注: 对口帮扶地区学制教育免提交第 2、3 项材料。

(六) 申领程序

1. 各培训机构应于定向技能培训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向定向用人单位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珠海市定向技能培训备案表》、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协议,学员花名册可在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定向技能培训计划。
3. 各培训机构可在培训完成后 6 个月内向定向协议单位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技工(职业)院校招收云南怒江、四川甘孜、西藏林芝及省内阳江、茂名等对口帮扶地区学员开展定向技能培训的,优先列入定向技能培训计划。对未纳入当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技工(职业)院校免费开展学制技工(职业)教育,并按不低于东西部扶贫协作“怒江班”项目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现行资助标准的 50% 给予学员生活和交通补助的,在按规定给予免学费财政资金补助和民办技工院校招生就业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定向技能培训补贴。技工(职业)院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前 3 个月内向学校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申请时学生已不在校就读的不享受补助资金。

(七)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三、培训课程标准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重点企业、社会组织。

(二) 补贴条件

开发、修订的培训课程标准（含编写或推荐教材、考核标准 3 套，下同）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备案公布。

(三) 补贴标准

每开发、修订一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经费支持。
其中，开发、修订专项能力培训课程标准的，分别给予 2 万元经费支持。

(四)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培训课程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五) 申领程序

补贴对象应于课程标准备案公布后 3 个月内按归口起草制订部门分别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归口市直各起草制订部门的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分别由市、区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四、民办技工学校招生就业补助

(一) 补贴对象

珠海市民办技工学校。

(二) 补贴条件

1. 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自主招生或与市外技工院校联合招生培养，且取得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籍。
2. 学生注册学籍专业须为我市重点专业。

学校申请学生毕业留珠就业奖补的，毕业生应与本市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就业满 3 个月且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补贴标准

1. 学生在珠就读期间，每年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招生补助，最长 2 年。
申请补助时学生已不在校就读的，不享受当年补助资金。
2. 学生毕业后符合留珠就业奖补条件的，一次性再给予学校 2000 元/人奖补。
3. 学生毕业后未在本市就业的，已享受的补助资金须按 1000 元/人的标准退回。

(四)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全日制学籍注册新生花名册。

与市外技工院校联合招生培养的，须提前经市、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并提交院校合作协议、当地学籍信息及能证明在珠全日制就读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 申领程序

招生补助向学校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毕业生留珠就业奖补向就业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校应分别于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第二学期前 3 个月内、毕业后 1 年内提出招生补助和毕业生留珠就业奖补申请。

(六)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五、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支持经费

(一) 申报对象

企业培训中心，跨企业培训中心。

(二) 申报条件

1. 所在企业应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优先发展、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培训中心须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培训任务计划。
3. 所在企业已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按规定比例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予以优先支持。

(三) 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单位在启动申报工作后，通过系统填报材料进行申请提交，路径为：单位服务 - 培训服务 - 广东技工工程 - 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支持经费。

(四) 经费资助

被认定为珠海市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的，根据不同的条件，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经费资助。单位通过市系统向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五) 其他事项

1. 获得建设支持经费后 5 年内，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评估，重点检查评估项目条件和主要绩效目标。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 6 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视为当年年度评估不达标，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2. 同一补贴对象只能申请一次建设支持经费。

(六)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六、重点专业建设支持经费

(一) 补贴对象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倾斜支持民办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原则上须达到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要求。

(二) 补贴基本条件

1. 2020 年起新开设的重点专业。
2. 新开设重点专业按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许可。

(三) 补贴标准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 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30 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200 人以上；
 - (2)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3) 申请前 3 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150 万元；
 - (4)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 3 人。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6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30 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150 人以上;
-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
- (3)申请前 3 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90 万元;
-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 3 人。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30 人以上,或非全日制培养每年计划招生 100 人以上;
-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3)申请前 3 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45 万元;
-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 2 人。

(四) 补贴期限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 3 年期发放,首期发放 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 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 6 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评估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五)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新开设专业已通过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许可的佐证材料;
3. 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六) 实施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启动申报工作后,经属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

(七)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935805**

七、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支持经费**(一) 补贴对象**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企业。

(二) 补贴基本条件

1. 珠府办〔2020〕7 号文印发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新建的校企合作项目。
2. 针对重点专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3. 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至少在 3 年以上。

(三) 补贴标准**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 30 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 200 人以上;
-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3)申请前 3 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150 万元;
-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 3 人。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6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 30 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 150 人以上;
-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

- (3)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90万元;
-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 (1)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00人以上;
- (2)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 (3)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5万元;
- (4)专(兼)职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水平师资不少于2人。

(四) 补贴期限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3年期发放,首期发放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五) 应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校企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投入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联合培养计划、培养规模,学员就业前景分析,服务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建设具体进度计划等。
3. 校企合作项目双方合作协议,包括双方投入情况、人才培养计划、联合培养方案、权责义务等。
4. 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六) 实施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启动申报工作后,经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原则上,“校中厂”项目由所在学校申请,“厂中校”项目由所在企业申请。

(七) 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八)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层84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认定

一、申请对象

本市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在珠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资质。

二、申请条件

- (一) 提供实训项目不少于2个;提供培养项目不少于5个,其中技术技能类项目不少于2个(被认定前近两年内单一技术技能类项目已培养高级工以上达500人的,培养项目不少于3个);
- (二) 设施设备、场地(属于租赁的场地,认定之日起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以及师资力量和管理人员能满足实训(培养)项目需要;
- (三) 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实训(培养)项目有具体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 (四) 取得办学许可证(企业除外);
- (五) 场地符合申请单位安全规范要求。

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可直接申请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

三、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启动申报工作后,通过系统填报材料进行申请提交,路径为:单位服务—人事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

四、经费资助

被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且符合资助条件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建设经费资助(需另行申请):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1. 实训和培养项目分别在 4 个和 5 个以上(符合珠人社〔2018〕195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下同),技术技能类培养项目 3 个以上;
2. 认定前近两年内培养项目已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500 人以上;或在认定后一年内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250 人以上;
3.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面积分别不少于 10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4. 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600 万元;
5.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技师或同等水平的师资不少于 30%。

(二) 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6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1. 实训和培养项目分别在 3 个和 5 个以上,技术技能类培养项目 3 个以上;
2. 认定前近两年内培养项目已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400 人以上;或在认定后一年内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200 人以上;
3.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面积分别不少于 700 平方米、350 平方米;
4. 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400 万元;
5.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技师以上或同等水平的师资不少于 30%。

(三) 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1. 实训和培养项目分别在 2 个和 5 个以上,技术技能类培养项目 2 个以上;
2. 认定前近两年内培养项目已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300 人以上;或在认定后一年内培养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 150 人以上;
3.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面积分别不少于 5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4. 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 250 万元;
5.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水平的师资不少于 30%。

五、其他事项

(一) 被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的,应按要求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培训任务并向市经办机构报送年度运行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等材料。

(二) 按规定参加年度评估工作。

六、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935805**

一、申请对象

- (一) 技能大师工作室。**指技能大师依托本市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在珠高校、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配备技术技能骨干组建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创新等工作的场所。
- (二) 技师工作站。**指以本市企业、职业(技工)院校为主要载体,以企业首席技师、高级技师、技师为团队组建的,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创新等工作的平台,以及开展职业培训、教师实践、研修的基地。

二、申请条件

- (一)** 申请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申请单位应与技能大师签订不少于 2 年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申请认定市级技师工作站的,应具备 3 名以上企业首席技师、高级技师或技师,并签订不少于 2 年的劳动合同;
- (二)** 有专用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符合申请单位安全规范要求;
- (三)** 工作室、工作站配备相关的设施设备,有保障工作室、工作站正常运作的工作经费;
-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工作目标、措施。
已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直接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师工作站。

三、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启动申报工作后,通过系统填报材料进行申请提交,路径为:单位服务 - 人事人才 - 高技能人才 - 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认定。

四、经费资助

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师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资助。资助金分 5 年期发放,首期分别发放 30 万元、10 万元,后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 5 万元。

五、其他事项

- (一)** 被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师工作站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
- (二)** 已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直接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师工作站。
- (三)** 被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名师带徒 3 名以上,且学徒学业完成后经企业评价合格;
 2. 培养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同等技能水平,下同)5 名以上;
 3. 实施技术技能改造或攻关项目、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或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一项以上,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 被认定的市级技师工作站,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研究制定本单位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职业工种(岗位)标准;
 2. 培养技能人才 5 名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师资 2 名以上;
 3. 实施技术技能改造项目、技能开发项目、校企合作项目或技能培训交流活动等一项以上,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申请网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七、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4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935805

(一) 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后,在什么时间内要提出补贴申请?

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二) 什么类型的证书可以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三) 职业技能证书符合多项补贴,能同时申请吗?

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四) 什么是跨企业培训中心?

跨企业培训中心是指由若干中小企业自行联合或依托行业协会、技工(职业)院校、在珠高校、培训机构等联合共建,面向成员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的培训中心。

(五) 定向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包含哪些东西?

包含培训协议、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学员签到表、不少于 10 次培训全景影像(每次不少于 1 分钟)、培训成绩或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

(六) 补贴中怎样分类高耗材、低耗材工种?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院校高耗材工种及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68 号)执行。

(七)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有什么要求?

须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企业自主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的,应签订培训委托书,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八)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有什么要求?

须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需所有学徒需在协议上签名)。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在备案前应核查学徒已获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及报考条件情况。

(九)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过程中,人员流失了,可以申领补贴吗?

申请补贴时,员工离职无法享受补贴,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十)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补贴申请时间?

以用人单位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备案的结束培训日期为准,用人单位需要从该日期起1年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无法申请补贴。



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